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80,374	88,266
服務成本		(34,912)	(37,896)
毛利		45,462	50,370
其他收入	6	1,069	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54)	(6,899)
行政開支		(15,898)	(16,926)
融資成本	7	(107)	
除税前溢利		22,772	27,158
所得税開支	8	(3,592)	(4,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9,180	22,84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4.80	5.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3,662	5,619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1,204	1,204
使用權資產	13	3,818	
		20.107	10.046
		20,107	18,24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642	20,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344	31,174
可收回所得税		804	1,255
銀行結餘		110,057	116,806
		151,847	169,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704	27,303
合約負債		6,411	1,776
租賃負債	13	34	_
應繳所得税		2,222	895
		31,371	29,974
流動資產淨值		120,476	139,273
		140,583	157,519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87	87
租賃負債	13	3,884	=
		3,971	87
資產淨值		136,612	157,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132,612	153,432
		136,612	157,4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ī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117,479	157,4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19,180	19,180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_	_	_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5,954	(1)	96,659	136,61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99,745	139,6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22,842	22,84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				,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附註10)	_	_	_	(10,000)	(10,000)
()) 4 Hope - V)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5,954	(1)	112,587	152,540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 之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916	31,4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	(1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0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 116,806	21,282 100,72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110,057	122,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 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二零一七年週期(修訂本)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 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 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 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 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 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的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於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一 增加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 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税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税項減免。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該等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 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6,17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6,17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372 (2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172
分析為:流動非流動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4,538 1,634 6,172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i>千港元</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172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 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先前		四月一日根據
	於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172	6,172
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_	4,538	4,538
一非流動部分	_	1,634	1,634
	_	6,172	6,172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1,926	41,476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8,624	27,186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6,467	15,064
基金文件	1,100	774
其他	2,257	3,766
	80,374	88,266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39	2
其他	64	18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6	593
	1,069	613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8.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九年之香港利得税乃以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餘額分別按8.25%及16.5%(二零一八年: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餘額則按16.5%計算)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按16.5%税率計量,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税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税,且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税項。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326	19,87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22	62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3,048	20,500
董事酬金	2,575	1,918
機器及設備折舊	2,054	2,0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4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859	411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265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確認為負債。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0,000 10,000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イ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22,84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______400,000 _____4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4.80** 5.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 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2. 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172	_
期間折舊撥備	(2,3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818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及設備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		
流動	3,884	_
非流動	34	
	2.040	
	3,918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一年內	3,978	_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34	
	4,012	-
減:未來融資費用	(94)	
on to to the or the		
租賃負債現值	3,918	
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3,884	_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34	_
AND THE TAXABLE IN T		
	3,918	_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330	34,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2)	(4,479)
	36,458	30,049
按金	1,886	1,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44	31,17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5,253	17,661
31至60日	4,764	4,017
61至90日	4,776	1,954
91至180日	9,549	2,960
181至365日	1,818	3,110
超過365日	298	347
總計	36,458	30,04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4,047	18,263
5,217	5,397
3,440	3,643
22,704	27,303
析。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0,039	16,897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14,047 5,217 3,440 22,704 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3,352

1

655

14,047

1,001

365

18,263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000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342

4,938

離職後福利

63

63

5,405

5,0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200,000港元減少約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600,000港元,其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及近期香港社會運動之打擊;及(ii)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300,000港元。有關減少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1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戰持續,對全球經濟仍帶來不明朗因素。與此同時,近期香港社會運動對區內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憑藉其競爭優勢,將繼續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滲透市場,務求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動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400,000港元,減少約8.9%。按分部計算,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減少約8,6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其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7.9%、36.0%及20.5%。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900,000港元,減少約7.9%。服務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5,500,000港元,減少約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其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6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約2,900,000港元所致,其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税開支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800,000港元減少約16.0%或約3,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 約為139,300,000港元及12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 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16,800,000港元及11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 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 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業務聘請9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8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留聘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繼續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金額為10,000,000港元。預期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i>(附註2)</i>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i>(附註2)</i>	6.0%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70,000 (附註3)	5.2%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成煌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成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淑慧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附註:

- 1.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披露權益,朗式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Bright Clear Limited擁有74.97%權益。Bright Clear Limited由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95%權益)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即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各自被視為於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 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 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 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 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 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於其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梁兆康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執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 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

致謝

本集團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集團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 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